

孔子二千四百七十八年
夏曆歲次丁卯年十一月十二日
論者謂民國成立以來，國事日謬敗壞，由
於國人革命不革命，吾頗念之。吾言革命之
政黨，其速革爾心，以明陷吾國於自劫不
復之境，而貽政黨威望以無窮之羞恥。
在昔君主專制時代，立社結黨，最為政府
所忌。海通而後，政黨漸起，逮民國成立，
遂如風起雲湧，國人無智愚賢不肖，類
多署名，名目繁多，而高談法理，侈言政治矣。
顧政黨之風尚，雖盛極當時也，而了解政
黨之真義者，則為數實鮮。上焉者不過藉
熱心國事之名目，以博社會上之虛榮者等
而下之，則無非結黨營私，冀遂其爭權奪
利之慾念，盡誤國害羣之能事而已。
夫士各有志，不能相容，人有見解，豈必
盡同？在己以爲是者，在他人未必以爲是。
非在己以爲非者，他人未必不以爲是。
見解與我同者，固可爲勵金之資，與我異
者，亦未嘗不可收他山之益。吾國昔賢。
有在朝因政見不同，抗顏爭論，不稍假借
而罷朝歸第，而依然歡洽如恒者。東西
各國之政黨，亦每以兩黨主張不一，在議
會內，反覆駁詰，各不相讓，及至問題經
衆表決，則又各論所主張之政見，爲勝利
。爲失敗，亦必服從多數，一致進行。又
當選舉時，兩黨相爭，不遺餘力，乃是
舉揭曉，在野者不以執政者之非已黨，而
爲非理之攻擊，在朝者亦不以在野者之非
己黨，而爲不法之摧殘。至對付外族，尤
能破除黨見，一致應付，互相監督，互相
扶助。且政見自政見，公理自公理，亦無
有因政見不同，而各懷嫌怨，務以打倒異
派爲快者。蓋公私之界，辨别明晰，不因
私以害公，亦不假公以濟私，必如是始可
以言政黨也。

若告國今日之所謂政黨，則不顧國家之利
害，不問事理之是非，同黨者雖能必護之。
異黨者雖賢，必去之。利必盡推於己。害
必力加於人，遇有可乘之機，則不惜違反
固有之大義，運用卑劣之手段，以肆行羅
織陷陷，甚且援引外族，以相殘殺。任令
國族之頽覆滅亡而不之恤。是直民族之虎
狼，國家之叛賊，已猶復以救國保種爲口
號，大聲疾呼，其子誰欺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號

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號